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司 正 00 0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改善電子監控設備穩固性：</p> <p>一、發生本案潘員徒手破壞事件後，臺灣高等檢察署即要求特約廠商進行設備強化並辦理檢討機制，法務部亦於109年3月18日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設備特約廠商召開重大破壞電子腳鐐設備檢討會議，會議中特約廠商針對現行設備提出扣環處弱點分析及檢討，擬定強化弱點方案，修改原有模組設計，以避免徒手破壞情事再次發生。</p> <p>二、為預防相同案例再發生，法務部已全面要求於安裝電子腳鐐時，提供受監控人配戴VR眼鏡，以降低其在配戴過程中有機會探究設備結構。</p> <p>三、法務部於109年5月20日協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設備特約商廠人員，再赴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由潘姓收容人親自進行徒手破壞實測，測試結果改善後之電子腳鐐未被其以徒手方式拉開破壞。</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9.07.29第5屆第7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